哈尔滨市优待老年人的规定

　　经1999年4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1999年4月15日施行。　　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提高社会养老保障水平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常住户口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适用于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。　　交通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市政公用、农业综合、司法等行政主管部门，依据职责分工实施本规定。　　第四条　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，可以向所在区、县（市）老龄工作委员会申请，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发放《敬老优待证》。　　第五条　持《敬老优待证》的老年人，进行下列活动可以享受免费待遇：　　（一）进入公园（园中园和正在举办大型经营性活动的除外）；　　（二）参观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纪念馆；　　（三）办理图书借阅证；　　（四）进入收费公厕；　　（五）在非机动车停车场存放自行车；　　（六）乘坐公共电车、汽车（不含附线小公共汽车）；　　（七）到律师事务所进行自身事务的法律咨询。　　第六条　持《敬老优待证》的老年人，进行下列活动可以享受优惠待遇：　　（一）在市、县（市）、区、乡（镇）属医院（卫生院）看病免费挂号（不含专家门诊），并优先就诊、进行理化检验、交费、划价、取药和办理住院手续；　　（二）进入影剧院、文化宫（馆）、俱乐部和体育场（馆）观看电影、文艺节目和体育比赛（重大商业性活动和国际性体育比赛除外），半价交费；　　（三）入老年大学学习，半价交费；　　（四）乘坐联运汽车，并价购票（不足0.1元部分，按0.1元交纳）。　　第七条　70周岁以上独居老年人安装家用电话、有线电视，凭《敬老优待证》和户口，可以按初装费标准的80%交费，并优先安装。　　第八条　60周岁以上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，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；需要获得律师帮助，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，可以获得法律援助。　　第九条　农村60周岁以上老年人除交纳国家规定的税款外，不承担农村义务工、劳动积累工和社会性集资收费。　　农村老年人生活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减免其本人应当交纳的乡统筹费和村提留费。　　生活困难标准，由区、县（市）老龄工作委员会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，报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　　第十条　60周岁以上不满70周岁老年人，进行下列活动可以凭《居民身份证》享受优惠待遇：　　（一）免费进入公园（园中园和正在举办大型商业性活动的除外），进入动物园、游乐园、太阳岛公园、欧亚之窗半价购票；　　（二）在非机动车停车场免费存放自行车；　　（三）到律师事务所免费进行自身事务的法律咨询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对百岁以上老年人，市人民政府每人每月发放营养补助敬老费100元。　　敬老费由市财政核拨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组织发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医院、商店以及餐饮、洗浴、理发、照相等经营场所，应当设立敬老标志，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，创造条件开展电话预约上门服务，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要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1999年4月15日起施行。市人民政府1994年8月8日发布《哈尔滨市优待老年人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